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桥区 2023—2024 学年度幼儿园小班 招生工作意见

根据《潮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潮教通〔2023〕59 号)文件精神,现就我区 2023-2024 学年度幼儿园小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、普惠性原则,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前招生工作,促进教育公平,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的获得感,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(一)免试入园。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,除健康检查外,不得对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。

(二)公平公正。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,完善招生制度,做好信息公开,保障招生工作公开、平稳、规范进行。

(三)强化管理。坚持分级管理的原则,规范辖属范围内幼儿园招生工作。

三、招生对象

招生对象为年满 3 周岁(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

月 31 日出生，含 8 月 31 日）的湘桥户籍和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适龄幼儿。其中政策性招生对象（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）为：

（一）湘桥区区直机关（含市派驻单位、参公事业单位）在职工作人员子女。

（二）符合规定条件的部队现役军人子女。

（三）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。

（四）烈士子女。

（五）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。

（六）消防救援人员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。

（七）本园教师子女。

（八）2022 年度在湘桥区税务局纳税 5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 万元）或工业产值（商品销售额）达 10 亿元以上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）、高级人才（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）、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（内孙或外孙）。【注：2022 年度纳税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以上 2000 万以下企业给予解决 1 个义务教育或学前学位；纳税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以上的企业或工业产值（商品销售额）达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解决 2 个义务教育或学前学位。】

(九)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15 日,已与湘桥区政府签约、立项纳统且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或在湘桥区统计局入库时间不超 2 年的 1 亿元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、入库时间不超 1 年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(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)、高级人才(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)、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(内孙或外孙)。【注: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给予解决 1 个义务教育或学前学位。】

(十)对湘桥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(社会组织)中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(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理事会成员等高层管理人员)、高级人才(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)、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(内孙或外孙);对湘桥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(内孙或外孙)。【注:符合条件的企业(社会组织)或个人给予解决 1 至 2 个义务教育或学前学位。】

(十一)上级安排的政策性招生对象。

四、招生程序

(一)公办幼儿园

1. 政策性招生对象报名注册。在规定时间内,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到志愿幼儿园现场报名注册(审核材料见幼儿园

招生简章)。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政策性招生学位。

2. 清查空余学位。各公办园根据已注册人数，对照事业规划招生数，清查空余学位，张贴公示。

3. 空余学位报名。接受年满3周岁的幼儿报名登记。在规定时间内，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到志愿幼儿园现场报名（审核材料见幼儿园招生简章），填写报名表，材料经审核无误后，家长现场签名确认，幼儿园和家长各执一份。

报名人数少于空余学位数的，直接录取；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，摇号录取。

（二）民办幼儿园

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到志愿幼儿园现场报名（审核材料见幼儿园招生简章），额满为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幼儿园要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公开招生信息。招生简章（广告）内容应实事求是，应当包括：办园性质、地址、办学许可证编号、办学基本条件、计划招生人数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、资助办法、招生服务指引、咨询电话等内容，明确招生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流程，不得做误导群众的宣传和虚假承诺。招生报名期间，各幼儿园要设置现场服务点，为家长提供现场咨询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免试入园的规定，不得对幼儿进行入园前的考试或测查。严格按照湘桥区政府批准的《潮州市湘桥

区 2023—2024 学年度教育事业规划》进行招生，不得超规划招生，不得设置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的学前班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幼儿园收费相关规定，不得在规定范围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标准。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等费用。

（四）保教费一般按学期或按月收取，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学期（月、学年）收取保教费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统一按学期收取。

（五）幼儿入园前，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入园。

（六）各直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于 7 月 2 日前送区教育局审核备案。

（七）各中心小学、中心学校负责审核辖属幼儿园的招生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辖属幼儿园招生工作。

（八）享受潮州市韩江人才计划“潮州优才卡”“湘桥联名卡”专享服务或共享服务的人才子女入学按有关政策执行。

（九）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事项另行通知。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2023 年 6 月 27 日